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9號

聲 請 人 楊○賢

相 對 人 劉 ○

非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於請求離婚等事件中（113年度家調字第126號）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第1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3、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法院受理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第113條之親子非訟事件或第120條第1項第1款之未成年人監護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條第1項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核發上開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

(三)故暫時處分之立法目的既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

01 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
02 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參家事事件法第85條之
03 立法理由），而與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以下（依家事事件法
04 第51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適用於訴訟事件之
05 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有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制度目的具
06 有類似性。

07 (四)且如由司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5項之授權所訂定之家事
08 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暫時處分，非有
09 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10 發。」及第5條「暫時處分之內容，應具體、明確、可執行
11 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
12 欲越必要之範圍。」等規定內容綜合觀之，更足見暫時處分
13 制度所具有保全本案聲請之性格，而非僅具有中間裁定性質
14 之命令。故關於暫時處分聲請事件費用之徵收，自應依家事
15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 77條之19第5款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17 元，方與平等原則無違。

18 (五)至於非訟事件法第16條「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處理終結
19 前，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之規定，參酌
2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
21 研討結果，應係適用於類如公司或遺產清算（即民法第1156
22 條以下之清算程序）等有賴其他程序之進行方得以終結本案
23 程序之非訟事件（例如以公司清算事件終結前之聲請選派或
24 解任清算人、聲請清算展期等；遺產清算程序終結前之聲請
25 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聲請延展遺產清冊陳報期間等）而
26 言，並非適用於暫時處分之聲請程序。

27 二、準此，本件聲請人甲○○於請求離婚等事件中，就未成年子
28 女即關係人乙○○會面交往一事聲請暫時處分，基於前揭一
29 之規定及說明，自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因聲請人並未繳
30 納，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
31 規定，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繳納，如逾期不

01 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楊茗瑋